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清算并注销嘉兴康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金情况概述

嘉兴康晶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康晶”）是一支定向投资于金瑞泓微电子（嘉兴）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金瑞泓”）41.3056%股权的产业投资基金。2022年3月9日，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泓微电子”）在受让取得嘉兴金瑞泓控制权时，收购取得嘉兴康晶46.6667%的财产份额，嘉兴康晶成为公司联营企业。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收购联营企业财产份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金瑞泓微电子收购其他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嘉兴康晶的财产份额。收购完成后，金瑞泓微电子持有嘉兴康晶99.9867%的财产份额，其余0.0133%的财产份额由嘉兴康晶普通合伙人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控”）持有，此后公司将嘉兴康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前述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国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及《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收购联营企业财产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二、基金清算安排

鉴于嘉兴康晶其他有限合伙人均已完成退出，嘉兴康晶仅剩金瑞泓微电子和普通合伙人浙江金控两名合伙人，嘉兴康晶已基本完成投资目的。为压缩管理层级，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公司与浙江金控协商一致拟对嘉兴康晶进行清算注销。

公司拟与浙江金控于近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决定清算嘉兴康晶，由嘉兴康晶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清算人，全面负责嘉兴康晶在清算期内的工作，核算基金资产，在支付清算费用、缴纳所欠税款后，将嘉兴康晶剩余财产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嘉兴康晶持有41.3056%嘉兴金瑞泓股权，根据公司已于2024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涉及的嘉兴康晶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有者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字[2024]第868号）数据作为确定待分配股权价值的依据，确定股权价值为人民币89,340万元。以前述价值，按照各合伙人持有的基金财产份额的比例，对持有的该部分股权进行分配。其中，向普通合伙人浙江金控分配价值人民币11.9120万元的0.0055%嘉兴金瑞泓股权（对应人民币9.9133万元注册资本）；向有限合伙人金瑞泓微电子分配价值人民币89,328.0880万元的41.3001%嘉兴金瑞泓股权（对应人民币74340.0867万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分配完成后，金瑞泓微电子将持有嘉兴金瑞泓99.9945%的股权（对应人民币179,990.0867万元注册资本），浙江金控将持有嘉兴金瑞泓0.0055%的股权（对应人民币9.9133万元注册资本）。

三、本次拟清算并分配产业基金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清算并分配产业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嘉兴康晶注销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

嘉兴康晶持有的嘉兴金瑞泓股权分配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嘉兴金瑞泓的权益比重不发生变化，后续公司将与浙江金控就其持有的嘉兴金瑞泓股权安排作进一步协商。

公司将持续跟进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